

★升級及留級之規定★（高中畢業班按高中畢業考試辦法執行）

一、各級學生學年操行成績及格(丙下或以上)，各學科學年成績及格(六十分或以上)或未達留級規定者，得循序升級。(初三級與小六級則須學年操行成績及格及各學科學年成績及格方得畢業)

二、(甲)中學留級之規定：

- 1、國文、英文、數學三科乃基本學科，每科作兩個單位，其他學科每科作一個單位。
- 2、基本學科中有任何兩科學年成績不及格，而其中有未達五十分者，應予留級一年。
- 3、學年成績不及格學科(進修學科除外)達五個單位(初三達六個單位)，應予留級一年。
- 4、任何一科(進修學科除外)連續兩學年不及格者，且本年之學年成績未達五十分者，應予留級一年。
- 5、倘不及格學科未達上述之規定，須依照學校公佈補考時間參加補考。補考後不及格學科不超過兩個單位者，可帶科升級，否則作留級論。

附註：A. 項目2及項目5不適用於初三級。

B. 倘學生帶有前期不及格學科，所帶科目為該學年所設立者，如學年成績達五十分或以上者，則該科前期作補考及格論。

C. 若所帶科目為該學年不設立者，無需對該科進行補考，如各科學年成績及格，則該前期不及格學科作補考及格論，否則，仍作不及格，其單位數須歸入項目3及項目5計算。如未達留級規定，補考後各科成績及格，則該科亦作補考及格論。

D. 高一級留班生可否轉組須按該年度之學額而定。

(乙)小學留級之規定：

初小(小一至小四)——

- 1、初小學科以數學、英文、常識及國文科為基本學科。
- 2、學年成績，基本學科中有兩科不及格，加上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應予留級一年。
- 3、學年成績有任何四科不及格者，應予留級一年。
- 4、倘不及格學科未達上述之規定，須依照學校公佈補考時間參加補考。經補考及格，方准升級。補考後任何一科不及格，仍須留級。

高小(小五至小六)——

- 1、國文、英文、數學三科乃基本學科，每科作兩個單位，其他各科每科作一個單位。
- 2、學年成績不及格學科達五個單位者，應予留級一年。
- 3、倘不及格學科未達上述之規定，須依照學校公佈補考時間參加補考。經補考及格，方准升級。補考後有任何一科不及格，仍須留級。

三、除進修學科外，若有任何一科之學年成績未滿三十分者，應予留級一年。

★著令退學之規定★

1. 中、小學生在同一年級第二次達留級規定者，著令退學。
2. 中、小學生凡無心向學、學業或操行成績太差者，經教導會議通過，著令退學。
3. 小學生在不同年級留級次數最多可達兩次，若第三次達留級規定者，著令退學。
4. 小學生在相繼的兩個年級均達留級規定者，著令退學。

★補考及補習之規定★

- 一、每學年由教務處公佈補考時間；凡在該學年以內有不及格學科之學生均須按時補考，不按時補考者，作不合格論。
- 二、補考成績只分及格與不及格兩種，及格為六十分，不及格則照原不及格之分數。
- 三、有關測驗或考試缺席之補考辦法按<<學生守則>>第四章考試規則中之第15-17條執行。

(IA)